陕西省榆林市晋陕峡谷陕北地区退化生态系统修复与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2026年吴堡县项目区人工造乔木林辅助管护措施

施工合同

建设单位：吴堡县林业局

施工单位：陕西鑫博瑞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6月22日

说　明

一、合同文件构成及装订顺序：

1.协议书；

2.通用条款：参照《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通用条款》执行（无需装订）；

3.专用合同条款；

4.承诺书；

5.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6.中标（发包）通知书（如有，附彩印件）；

7.图纸：参照作业设计图纸执行（无需装订）；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参照行业相关技术标准执行（无需装订）；

9.其他合同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二、盖章要求：除明确要求盖章处加盖公章外，另需加盖骑缝章，如有手写后更改的地方，需盖章确认。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方（甲方）：　　吴堡县林业局

承包方（乙方）：陕西鑫博瑞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陕西省榆林市晋陕峡谷陕北地区退化生态系统修复与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2026年吴堡县项目区人工造乔木林辅助管护措施

工程地点：吴堡县张家山镇白洛现村、上高家庄村、寺沟村、晓寺则村、园宋家沟村、张家山村;辛家沟镇李常家山村、宋家坡村;寇家塬镇马跑泉村、尚家塬村;李家塔下山村。

工程类别：（绿化工程☑、土方工程□、建筑工程□），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资金来源：市级资金及地方财政投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和方式：该项目按合同价包工、包料、包工期，不许转包、分包。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若擅自更换，甲方有权重罚直至终止、解除合同、另行发包，具体承包范围详见投标文件及作业设计方案。

三、合同工期

项目期限为三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五个月内完成苗木套笼数量30%；第二年完成苗木套笼数量40%；第三年完成苗木套笼数量30%。

四、质量标准

严格按照绿化工程作业设计的工程量和质量要求进行施工。套笼选用PE材质，由套笼、网杆（竹竿、柳杆）和钢圈三部分组成。直径1m，高1.6m，即3.14m×1.6m×1.6m，网眼间距3cm×3cm，木桩（竹竿、柳杆）支撑高 1.7m×3cm×3cm，小头粗 3cm 以上，钢圈（冷拔丝 0.5cm）直径 0.6m，第一道距离地面 0.6m，第二道距离地面 1.45m。地下预埋30cm。

1、苗木套笼工程严格按照《造林技术规程》中的苗木保护辅助措施标准执行，套笼规格严格按照作业设计要求执行。

2、施工过程中，乙方必须服从甲方委派的技术人员监督检查和技术指导，如因质量问题造成返工，其费用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3、乙方要确保施工现场清洁，及时清理废弃物。

4、技术措施。

①清除造林穴周围 1.5m 范围内的杂草、灌木，确保套笼安装空间充足，无障碍物。

②在造林穴中心标记，确保苗木种植位置与后续套笼中心重合。将乔木苗放入穴中，舒展根系，回填表土至根茎处（根茎与地表持平），分层踩实（踩实度 75%～80%），避免窝根。浇透定植水，每株 20～30L，水分下渗后覆盖一层干土保墒，防止土壤板结。

③木桩埋设

以苗木为中心，用卷尺量出半径 0.5m 的圆周，均匀标记 3 个木桩点位（相邻桩间距约 0.8m）。用铁锹在标记处挖 10cm 深小坑，将木桩垂直放入，用锤子砸入土壤，确保地下预埋深度≥30cm。

④PE 网笼安装

将 PE 网片围绕 3 根木桩展开，使网片高度与笼体设计高度一致，网片底部与地表接触。

纵向绑定：用塑料扎带将 PE 网与木桩固定，每 20cm 绑定 1 道，绑定处网片拉紧，无松弛；网片接口处重叠 10～15cm，用扎带密集绑定，防止缝隙。

横向绑定：采用直径 0.5cm 冷拔丝制作直径 0.6m 钢圈，横向安装两道，第一道钢圈距地面 0.6m 固定，第二道钢圈距地面 1.45m。

顶部处理：将 PE 网顶部超出木桩的 20cm 部分向外翻折，用扎带固定在木桩顶部的横向细木条上，顶部无大开口。

底部封闭：将 PE 网底部埋入土壤 30cm，用铁锹回填土壤并踩实，确保网体底部与土壤紧密结合，无漏洞。

五、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大写）贰佰捌拾肆万零伍佰柒拾陆元柒角陆分（人民币）（小写）￥2840576.76 元。

2、付款方式：

（一）第一次付款时间：乙方套笼完成 30％后，经初验套笼保存率及质量（规格）符合要求，支付合同价的 30％；

（二）第二次支付时间：2027 年底，经市级验收组验收乙方完成套笼 70%后按比例进行兑付 40%资金；

（三）余款支付时间：2028 年 12 月 31 日合同期满，完成全部套笼任务，以评审、审计决算及相关业务部门验收报告结果为准，验收合格后一次付清；

因套笼质量、保存数量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有权追究相关责任。

六、签订时间

合同订立时间：2026 年 6 月 22 日。

七、签订地点

合同订立地点：吴堡县林业局 。

八、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

合同的组成部分。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4份，双方各执1份，存档2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吴堡县林业局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参照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一、检查验收及考核

1.套笼质量必须符合作业设计要求，不得擅自改变套笼规格，所有套笼必须经技术人员现场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实施。

2.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及隐蔽工程的中间验收和签证等，甲方组织检查组随时进行工程检查。未经建设单位技术人员批准，承包人所施工的任何隐蔽工程均不能实施覆盖，当承包人施工的隐蔽工程已自检合格具备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必须提前12小时通知建设单位技术人员，由技术人员组织有关人员对该部分工程进行检验，或再报请建设单位进行隐蔽工程验收。

3.工程竣工后由县林业局组织相关部门按照《城市绿化工程实施及验收规范》（CJJ/T82-99）、国家林业局《林业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实施细则》及市县共建项目竣工验收管理规定标准执行，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报告单（表）。

4.甲方将组建绿化工程考核办公室，对承担绿化任务的绿化企业进行考核，具体如下:

（1）考核为不合格的绿化企业，第一年不兑付工程款，第二年考核合格，按合同规定的基准兑付比例兑付合格工程量的工程款，第三年根据验收结果及竣工结算兑付余款。

（2）两年考核不合格的，解除履约合同，三年内不在合作。

（3）套笼第二年保存率在40%（含40%）以下的，不服从

技术人员或林业局管理的，工程质量出现严重问题的，或发生重大施工安全事故的绿化企业，林业局实行“一票否决”，终止绿化企业的履约。

二、工程资料管理

乙方必须将投标文件、合同、作业设计等工程有关资料电子版上传至甲方指定位置，作为乙方申请付款条件之一。

三、工程变更

严格按照工程变更审批相关管理办法执行，工程数量变更，按实际完成量计量支付；工程设计变更，原工程量清单中有价的，执行原单价，无单价的，由承包单位按原标底编制原则编制申报，技术人员签字并报甲方审批；材料价格和工程单价一般不作调整。

四、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因自然灾害、国家政策等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发生不可抗力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义务而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五、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应当严格遵守上述合同约定，任何一方不得违反，

如有违反的，违约方应当承担守约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由此产生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保全费、住宿费等）。

六、争议的解决

未尽事宜或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当事人应本着实事求是原则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1.承诺书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3.中标（发包）通知书

附件 1

承诺书

为切实防范和杜绝工程建设中的各种不安定因素，实现“优良工程”、“安全工程”双目标，本承包人特作如下承诺：

一、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施工中做好施工组织设计，制订施工进度计划，记录好施工日志，并在管护期内承担相应的管护责任。

二、成立施工安全管理机构和落实安全管理责任制，配备工程建设项目专职安全员，并认真落实各项施工安全管理规定。保证在施工现场重点场所、地点及进出口醒目处设立施工安全（警示）标志。

三、所有施工作业人员都要是经过安全教育和技术操作培训，特殊工种的作业人员须有相应的技术资质证书。

四、本承包人愿意自觉接受甲方、监督单位（人）及社会各界对工程建设中安全施工的监督。

五、本承包人施工过程中遵守相关规范，不在施工现场抽烟、点火，严格做好施工现场的防火工作。

六、本承包人决不以任何理由拖欠农民工工资。如果因欠付农民工工资、劳务费、材料款等，导致相关人员围堵发包方办公场所或经营场所等行为，愿意承担甲方扣减相应资金直至取消合同、将企业纳入“黑名单”的处罚。

七、对施工人员、施工区域及周边环境因施工而引发的任何安全事故，以及因管理不善所造成的设备和材料损失、作业人员以及第三方人身伤亡等安全事件，本承包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盖章）：

承 诺 人（签字）：

日　　期：2026年1月22日